

大同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範研究中心設置發展目的，依據大同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大同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級研究中心之新設、變更時，應提出具體規劃書，其內容格式由研發處提供。凡依本辦法新設、變更之研究中心須經由所屬院務會議（或同等級會議）通過後，送請本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並就討論結論向「大同大學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以作成最後決議。
- 第三條 依本辦法設立之各級研究中心，包含以研究、教學與研究、產學合作為主要業務之各種中心。依申設單位之層級分為校級研究中心、院級研究中心、系級研究中心。各級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不得增加編制員額，兼任行政業務之人員不得支領學校經費之主管加給或減授授課時數，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各級研究中心須自籌經費，且專款專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為鼓勵本校研究發展，校方補助校級研究中心年度內計劃總金額之百分之四作為中心行政運作及相關業務之用，該預算依據上學年度計劃總金額由研發處編列之。各研究中心之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各級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全盤事宜。校級研究中心之主任由本校專任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其餘研究中心之主任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 第六條 各級研究中心得置專任或兼任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博士後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若干人，其中專任職皆不納入本校員額編制，兼任職得由本校編制內教師兼任之。其聘任資格比照本校教師聘任資格辦理。各級研究人員之職務負擔應於聘約中明定之。
- 第七條 各級研究中心得視需要設置行政助理若干人處理各項行政事務，其聘任方式依照本校約聘人員聘用辦法辦理。
- 第八條 設立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聘任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行政單位主管 7 至 9 人組成，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
本委員會負責審議研究中心之設置、變更、評鑑、裁撤等事項。案件申請者得列席說明。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九條 各級研究中心應於每年七月底前提出工作報告、研究報告及新年度計畫，由研究發展處綜合受理送本委員會評鑑並呈報校長。

- 第十條 研究中心分以下三級：
校級研究中心：管理費及技轉之收入金額 100 萬元以上或計畫案總經費 1000 萬元以上。
院級研究中心：管理費及技轉之收入金額 50 萬元以上或計畫案總經費 500 萬元以上。
系級研究中心：管理費及技轉之收入金額 25 萬元以上或計畫案總經費 250 萬元以上。
- 第十一條 連續兩年評鑑未符合第十條規定之研究中心，經本委員會審議並陳報校長核定後裁撤之。
- 第十二條 各級研究中心均應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擬訂該中心之設置辦法。各級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應依行政程序通過各層級會議之審議，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呈報校長核備。各級研究中心自本辦法公佈實施後，應於六個月內制定或修訂符合本辦法之中心設置辦法，否則暫停動支該中心次一學年度之經費預算，直至改善為止。
- 第十三條 為配合本校辦學宗旨或重大教學、研究目標之達成而設置之校級研究中心得不受本辦法第六條之限制。其申設提案由校長或其指定授權單位提出。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